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壹陸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處，掌理國民政府一切法令文告之宣達，政務文件之承轉、綜擬、印鑄、勳章、獎章之鑄發，及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暨其他機要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處務。

第三條　文官處設文書、政務、印鑄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簡任，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各局事務。各局於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四條　國民政府設典璽官一人，典守國璽，由文書局局長兼任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撰擬審核重要文稿，承辦特交事項，並得分派各局辦事。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文書之撰擬繕譯及繙譯事項。

三、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國民政府一切法律命令之公布事項。

五、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印信之典守事項。

六、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經費之出納暨文官處庶務事項。

七、關於其他特交事項。

第七條　政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務文件之承轉事項。

二、關於政務命令簽署事項。

三、關於政務材料之研究整理事項。

四、關於政書論事略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其他特交之事項。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公報法規及職員錄等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印信官章之鑄造登記事項。

三、關於勳章、獎旗、紀念章之設計製造登記事項。

四、關於印鑄公文之撰擬事項。

五、關於公文之印製事項。

六、關於其他委託辦理之印刷鑄製事項。

第九條　文官處置編審若干人，其中四人得爲簡任，並指定一人爲主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撰擬法規章則及編纂事項，並得分配各局室辦事。

第十條　文官處各局置科長二十三人，薦任，技正三人，出納主任、鑄印主任、製版主任、印刷主任各一人，均薦任，科員九十八人至一百一十八人，其中十四人得爲薦任，餘委任，技士八人，其中三人得爲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八人，書記官八十人，事務員三十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四十八人，分配各局室辦事。

第十一條　文官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文官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會計佐理員十一人至十八人，統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分別辦理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文官處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三條　文官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八人爲參議。

第十四條　文官處處務規程，由文官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處，掌理國民政府典禮、總務及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軍事文件之承轉、審擬等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置上將參軍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處務，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受參軍長之命承辦特定事項。

第三條　參軍處設左列各局：

一、軍務局。

二、典禮局。

三、總務局。

第四條　軍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事命令之宣達事項。

二、關於軍事文件之承轉審擬事項。

三、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繫事項。

四、關於國防作戰整軍建軍等問題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第五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二、關於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禮儀事項。

五、關於京內外官員及團體與蒙藏政教領袖覲見典禮事項。

六、關於授勳典禮事項。

七、關於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第六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尋常典禮之布置事項。

緣由，照國家銀行規定利息計息，每半年度終了時，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檢具結息單，送撫卹委員會列收。

撥之卹款，應分存各省郵政機關，撥發時，即在調日，開列分存數表，簽發分存總數支票，（是項僅爲撥款之用，不付現金，下倣此）一併送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撥款，分別免費匯存各省郵政管理局。如代付卹金之郵區缺款，調撥困難時，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由撫卹委員會申請中、中、交、農四行當地各該省郵政管理局，即由該管理局以省撫卹處戶名支儲金，其辦法與本條前節同。

第三條　受卹人領取卹金

（一）受卹人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或奉准發給之卹金時，應具保證書，以當地之鄉鎮保甲長爲當然保證人，私章及該鄉鎮公所鈐記或保辦公處圖記，連同卹金令，隨時呈各該省撫卹處查明，簽發取款領據。（附件一）

前項保證書，由撫卹委員會駐省撫卹處照式印製，分發各該省郵政管理局寄發各郵局或代辦所，由受卹人隨時免費取用。

第四條　（三）領卹人收到撫卹機關寄還之卹令及簽發領據後，應持原件，攜帶私章，就近逕向領據上指定之郵局驗明，當面在領據聯內蓋章，支取卹金。

第五條　撫卹機關

一、撫卹委員會駐在各省撫卹處，收到領卹人呈之卹令及請領卹金保證書，經查案驗明無訛，即於卹金給與令內，加蓋發訖戳記。

二、簽發卹金支付書（即領據與存根）共二聯，一存根聯註明後，連同保證書存處備查。二領據聯，連同卹令寄還領卹人，持向郵局取款，并按日造具清冊二份，（兼管者加造一份）核計總數，簽發支票，造具清冊，連同支付通知書，一併送駐在省郵政管理局核辦。月終，將已簽發之卹金，造具清冊一份，（按日爲序加小計）呈送撫卹委員會核備。（一聯卹金支付書格式及使用須知，如附件二。清冊格式如附件三。）

第六條　前項列二聯之卹金支付書，（即領據與存根聯）由撫卹委員會駐各省撫卹處照式印製備用，按各該省簡字自行刻字號，以駐在省區內各郵局使用爲限。其式樣[illegible]

第七條　[illegible]郵政管理局，轉發各地郵局[illegible]委員會具領或逕發之卹金，照上列規定辦理。[illegible]不在此限[illegible]

[illegible]樣，得適用本章程之所定。

第八條　撫卹委員會根據各省郵政管理局所彙送之付訖卹金領據，及駐省撫卹處彙送之郵政管理局掣給郵匯費收據，按月列報計算。

肆　郵政機關

第九條　各郵政管理局接到撫卹機關所交寄發領卹人之領據卹令批示，及所領撥支票與清冊後，應即將領據卹令批示及卹款按址轉發備付，不得遲延。

第十條　各地郵局（郵政代辦所及特殊情形之郵局除外）接到受卹人所持領據，應與驗明卹令姓名相符，由領卹人當面在領據上加蓋名章，並由郵局將卹令及領據各聯蓋用當日郵戳，即照書面所計金額支付現金。如受卹人同意，得由郵局開列郵儲金存簿支付，其卹令仍交還領卹人收執。卹金給與令及領據姓名不相符合，除經撫卹機關校正簽正外，及缺少一種或領卹人印章與姓名不符者，均拒絕付款。

第十一條　各地郵局付款後，於領據聯上應加蓋局長及負責發款人印章，按各省撫卹處簽發號次，開附清冊，送各該省郵政管理局按月彙送撫卹委員會核辦，並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核。（冊式如附件四）本條所列之付訖領據，於寄遞遺失時，得由付款郵局查明清冊底，將遺失之領據及卹令字號、受卹人姓名及金額，按戶出具證明書，與其他付訖領據一併送各該省郵政管理局核轉撫卹委員會報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十二條　按上項第九條收到撫卹機關簽發各地郵局備付之卹金，及相關郵匯費等項支票後，各郵政管理局，應每項各掣給收據一紙，與原簽發撫卹機關。

第十三條　領卹人接到簽發領據及發還之卹令，遇有遺失，得向付款郵局以書面掛失，該款已否被人領去，應取具郵局證明，呈報原發撫卹機關核辦。但上項申請書到達郵局，而卹金已遭領據及卹令支付者，不得向郵局索償。

第十四條　簽發卹金領據及支付通知書之日起，各受卹人未經呈奉核准，而在六個月內，不往兌取者，均停止付款，並由郵政管理局查明清冊，將逾限確未兌領之卹金，通知原簽發之撫卹機關核辦，同時將相關卹金款數，在其卹款支付限內沖回。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撫卹委員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會商同意後，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爲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爲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爲限，並應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係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需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應收國幣[illegible]元全年[illegible]），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寄出之報，間有遺失，[illegible]多係未經掛號，查郵局對於平寄郵件遺失，無從追查，茲爲免除上項缺點起見，凡經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啓事後，加匯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定期[illegible]補寄者，倘無存報，即須俟再版補寄，[illegible]公告，敬希亮詧。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辦公）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以便存參，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以代公文。各應轉飭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illegible]。（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爲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爲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縫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如有遺誤，應將詳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勘誤

報數	版數	欄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〇五	一	下	二十一	十三—十五	何柏身	何柏生
一〇五	一	下	二十四	四—八	王家桂	王家柱
一一〇	三	上	八	五	署	暑
一一三	三	下	十七	十七	荷	苛
一二二	二	下	十八	十三	壞	壤
一四一	一	上	三十五	四十九	各地政軍機關	各地軍政機關

二、關於本府本處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府衞生醫藥事項。
四、關於普通交際及來賓登記事項。
五、關於本府交通事項。
六、關於出納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第七條 軍務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四人至六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二人至十八人。

軍務局置科員十人至二十二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二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軍務局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

第八條 典禮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二人。

典禮局置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總務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薦任科長七人。

總務局置科員十八人至三十一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薦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薦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參軍處設祕書室，置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員六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事務員各三，均委任。

第十一條 參軍處設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簡任，祕書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第十二條 參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至八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會計佐理員六人至八人，統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本處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參軍處設警衞室，置少將主任一人，上校副主任一人，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illegible]，上中少校侍衞官十二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衞官十六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衞四十二人。

警衞室置祕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科員四人，委任或薦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參軍處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六條 參軍處設護衞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七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張翼鵬，早歲負笈東瀛，研求兵略，辛亥光復之際，參加義旅，贊助戎機，其後宣慰湘邊，主持省政，具著勛勞，近年供職中樞，於軍務亦多獻納，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湖南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兼教授曾運乾，志行清高，學養淹貫，生平顓研經史，旁及聲韻，考證詳明，著述宏富，歷任東北、中山各大學教授，成才甚衆，抗戰後湘校遷徙靡寧，猶復勤於誨迪，不廢丹鉛，志事尤為艱苦，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宿學。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兆[illegible]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鍾臣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維周署四川鄰水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新蔡縣縣長楊廷煜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輔署河南新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涇陽縣縣長高盟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芷青署陝西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同璉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天水縣縣長邵清淮另有任用，署甘肅和政縣縣長孫繼蕃另候任用，署甘肅玉門縣縣長邢定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酒泉縣縣長邱書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定中署甘肅天水縣縣長，姜鳳儀署甘肅和政縣縣長，張聯淵署甘肅玉門縣縣長，王昇榮署甘肅酒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大通縣縣長陳錫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綦發元署青海大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東山縣縣長葉克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霞浦縣縣長林天明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啓彝為福建東山縣縣長，戴啓熊署福建霞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造幣廠技正阮潤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夔銘為中央造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法堯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希文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祝宗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鄧傑蓀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漢工程局技正皮宗熹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鍾士傑、許明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時敏、薛代章為浙江省工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子敏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宗嶽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瑛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饒尚澧權理四川省鑛業指導處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永樞一員以四川省鑛業指導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占龍署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吳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繼何為重慶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夏懋穎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叁字第二六〇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一、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必要時，得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 軍用品　軍政部
2. 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3. 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4. 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5. 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6. 碼頭倉庫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7. 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8. 固體及液體燃料　專管燃料機關
9. 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10. 糧食（糧食及打米廠麵粉廠）　糧食部
11. 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　農林部
12.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13. 錢幣金銀珍寶飾物　中央銀行
14. 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省市政府

四、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1.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殷實[illegible]，始得領回。
2.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并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3.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4.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五、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六、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七、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平拾字第二六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據糧食部呈，以豁免田賦各省市中央及省市公糧代金及專案糧處理辦法，應准修正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豁免田賦各省市中央及省市公糧及專案糧處理辦法一份

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糧及專案糧處理辦法

一、豁免田賦省市增設之中央或省市機關公糧，得由主管第二級機關或省市政府預計本年度實際需要代金總額，呈請以緊急命令先行核撥，再行補辦預算手續，在上項代金，未奉撥前，並得在本機關經費內核實墊支。

二、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十省已核定預算之三十四年度中央及省級公糧暨專案核定配撥或價撥（國立學校員生糧、中央警校學生糧、黨政員工糧、各種工程糧、司法人犯囚糧、救濟機關被救濟人食糧及其他專案糧，原規定在三十三年度（糧食年度）征糧內撥發實物者，照原案撥發，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各該機關學校在三十四年以內遷移者，實物撥發至遷移之月份為止，停撥實物以後，公糧改發代金，專案糧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撥款採購，必要時得由糧政機關予以協助。

三、各區公糧代金標準，應由各省市政府切實依照改發核發中央公糧代金辦法辦理。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九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八八五號呈，為核定本年九十兩月份，甘肅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原呈

准甘肅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該省本年九、十兩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九月份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一千三百九十元，二區八百六十元，三區一千零六十元，四區一千零九十元，五區一千零九十元，六區[illegible]百四十元，七區七百七十元，八區一千三百元，九區一千一百五十元，十區七百八十元。十月份，一區九百六十元，二區二百二十元，三區四百八十元，四區四百三十元，五區五百六十元，六區七百七十元，七區三百四十元，八區七百元，九區六百二十元，十區一千零一十元，等由。除電復照辦并分電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祇遵。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九三一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查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經於三十二年元月八日辦制渝字第四六〇〇號訓令附發在案。茲將該項章程予以修正公佈實施。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辦制渝字第四六〇〇號令頒
國府渝文字第三二二號指令備案

壹　總則

第一條　凡根據卹金給與令或奉准應行發給之卹金，由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預撥卹款，委託郵政機關代發，其手續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上項預撥之卹款，由撫卹委員會撥存郵政儲金匯業局備付，開立支票儲金專戶，照活期存款辦法存付，其存款